

目 录 (双月刊)

2017 年第 3 期 (总第 46 期)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版

○市政府令

葫芦岛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第 180 号) (2)

○市政府通告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军用机场净空区域管理的通告
(葫政告字〔2017〕3 号) (7)

○市政府文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葫政发〔2017〕12 号) (10)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工作方案的通知(葫政发〔2017〕13 号) (17)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
(葫政发〔2017〕14 号) (2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严肃相关工作纪律规范相关
工作程序的通知(葫政办发〔2017〕52 号) (27)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市直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人
员安置意见的通知(葫政办发〔2017〕64 号) (29)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春季河道垃圾集中清理工作
方案的通知(葫政办发〔2017〕66 号) (32)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重要工作事项报告制度的通知
(葫政办发〔2017〕71 号) (36)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加快发展农业农村新业态
培育新动能助力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葫政办发〔2017〕74 号) (38)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心网民意诉求办理工作的
通知(葫政办发〔2017〕89 号) (42)

编委会成员

编委会主任:

韩庆春

编 委:

宋晓东 武宏波

刘 剑 刘 众

马志一

编 辑:

王立东 张海智

张 磊

主 办: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出 版:

葫芦岛市政务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

湾大街 15 号 417 室

邮 编: 125000

电 话: (0429) 3114944

传 真: (0429) 3114944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令

第 180 号

《葫芦岛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业经 2017 年 4 月 19 日葫芦岛市人民政府第 5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王力威
2017 年 4 月 25 日

葫芦岛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古树名木保护，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古树，是指树龄在 100 年以上的树木。

本办法所称名木，是指具有重要历史、文化、景观与科学价值和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第四条 市、县级（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农村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城市规划区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以下统称“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各级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旅游、文化等相关部门在各

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要坚持全面保护，依法保护，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原地保护，科学管护的原则。

第六条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充分利用网络、电视、电台、报刊及各类媒体，大力宣传保护古树名木的重要意义，宣传古树名木文化，不断增强社会各界和广大公众保护古树名木的自觉性。

第七条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管护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培训教育，提高管护水平，增强管护责任意识，培养一批高素质的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古树名木的义务，不得损害和自行处置古树名木，对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有批评、劝阻和举报的权利。

第二章 调查公布

第九条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每 10 年开展一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也可以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适时组织资源普查。在普查间隔期内，各地要加强补充调查和日常监测，及时掌握资源变化情况。对新发现的古树名木资源，及时登记建档予以保护。

第十条 县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的古树名木进行资源普查，现场登记、拍照、编号，建立资源档案。对古树名木集中的群落，建立古树名木保护小区。在做好纸质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古树名木资源电子档案。

单位和个人向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未登记的古树名木的，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建立资源档案。

第十一条 一级古树由省级绿化委员会报省级人民政府认定后公布，二级古树由市级绿化委员会报市级人民政府认定后公布，三级古树由县级绿化委员会报县级人民政府认定后公布。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发布古树保护公告。

第十二条 古树按照下列标准分级：

- (一) 树龄 500 年以上的古树为一级；
- (二) 树龄 300—499 年的古树为二级；
- (三) 树龄 100—299 年的古树为三级。

名木不受树龄限制，不分级。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十三条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科学的日常养护方案，指导和督促养

护单位和责任人落实管护措施。

第十四条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大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科学技术研究的支持力度，组织开展保护技术攻关，大力推广应用先进养护技术，提高保护成效。

第十五条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研究制定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鉴定评估、养护管理、抢救复壮等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完善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技术规范体系。成立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提供科学咨询和技术支持。

第十六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古树名木权属情况，落实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县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要与养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签订养护责任书，明确养护责任和要求，并登记和公告。

变更古树名木养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应当报县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办理养护责任转移手续。

第十七条 养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按下列规定确定：

（一）生长在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文物保护单位等用地范围内的，所在单位为养护责任单位；实行物业管理的，所委托的物业管理企业为养护责任单位；

（二）生长在铁路、公路、江河堤坝和水库湖渠用地范围内的，铁路、公路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为养护责任单位；

（三）生长在城市规划区以内的公共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马路街道上的，城市绿化管理单位为养护责任单位；

（四）生长在林业场圃、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小区以及其他林业用地上的，该区域的管理机构为养护责任单位；

（五）生长在城镇居住区或者居民庭院范围内的，业主委托的物业管理企业或者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养护责任单位；

（六）生长在农村承包土地（含耕地、林地、草地，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上的，该承包人为养护责任人；

（七）生长在农村居民房前屋后的，该居民为养护责任人；

（八）其他生长在农村，不便明确个人为养护责任人的，该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为养护责任单位。

养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无法确定的，由古树名木所在地县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确定。

第十八条 养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养护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对古树名木进行养护。

养护费用可以按规定向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第十九条 严禁破坏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刻划钉钉，缠绕绳索铁丝，攀树折枝，剥损树皮；

- (二) 借用树干作支撑物或者悬挂物体；
- (三) 在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挖坑取土、淹渍或封死地面、使用明火、倾倒有害废渣废液、铺管架线、修筑临时或永久性建筑物；
- (四) 采伐；
- (五) 非法采挖倒卖等流转行为；
- (六) 其他损害行为。

第二十条 不得擅自移植古树名木。

有关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时应避让古树名木，对重点工程建设确实无法避让的，应科学制定移植保护方案施行移植异地保护，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移植一级古树的，移植方案应当征得省古树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移植二级古树的，移植方案应当征得市古树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移植三级级古树的，移植方案应当征得县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移植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应当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影响到古树名木保护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要与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临时保护责任书，落实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保护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古树名木日常巡查巡视，及时排查树体倾倒、腐朽、枯枝、病虫害等问题，并针对性地采取保护措施。对易被雷击的高大、孤立古树名木，要及时采取防雷保护措施。

第二十四条 古树名木受到损害或长势衰弱的，养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应当及时向县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其组织治理复壮。

古树名木死亡的，养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应当及时向县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查明原因和责任。经确认死亡的，予以注销，并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名木群落周围划定保护范围，设置保护设施或保护标志，保护古树名木的生长环境。保护标志应当标明古树名木中文名称、学名、科名、树龄、保护级别、编号及养护责任单位、责任人等内容。

古树名木零星分布的，保护范围一般为树冠垂直投影范围。群体分布的，保护范围一般为周边 50 米内的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改变、损坏保护设施或保护标志。

第二十六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保护管理职能，依法严厉打击盗伐和非法采挖、运输、移植、损害等破坏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对破坏和非法采挖倒卖古树名木等行为，坚决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对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政府应按照行政区划将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古树名木普查、建档、挂牌、日常维护、复壮、抢救、保护设施建设以及科研、培训、宣传、表彰奖励等保护工作。

第二十八条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将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纳入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鼓励社会各界、基金、社团组织和个人通过认捐、认养等形式参与古树名木保护。

认捐、认养古树名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享有古树名木的署名权，直至捐资、认养期结束。

第二十九条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深入挖掘古树名木的文化价值，充分发挥古树名木在传承历史文化、弘扬生态文明中的独特作用。要将古树名木的文化价值与旅游开发高度融合，做到一树一典故。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对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已建的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生产、生活设施，由所在地县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个人限期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擅自移动、改变、损坏保护设施或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第三十三条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葫芦岛市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通告

葫政告字〔2017〕3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军用机场净空区域管理的通告

为切实消除飞行安全隐患，保证驻葫部队飞机训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解放军对军事设施保护的规定，市政府决定，划定军用机场净空区域并加强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军用机场净空区域的范围

军用机场净空区（包括升降带、端净空区、侧净空区）是指为保证军用航空器起飞、着陆和复飞等飞行活动的安全，在军用机场周围划定的禁止和限制物体高度的空间区域。范围为：距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6.5 公里，跑道端外 14 公里的区域。地理坐标范围为：北至东经 $120^{\circ} 52' 47.15''$ 、北纬 $40^{\circ} 53' 42.84''$ ，东北至东经 $121^{\circ} 01' 35.82''$ 、北纬 $40^{\circ} 50' 21.17''$ ，南至东经 $120^{\circ} 52' 31.38''$ 、北纬 $40^{\circ} 36' 19.11''$ ，西南至东经 $120^{\circ} 43' 56.44''$ 、北纬 $40^{\circ} 39' 32.02''$ （连山区连山街道、站前街道、渤海街道、兴工街道、石油街道、化工街道、化机街道、水泥街道、塔山乡、沙河营乡；龙港区双龙街道、北港街道、连湾街道、玉皇街道、双树乡等地区）。

具体由中国人民解放军 91899 部队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在陆域显著位置设立警示标志。

二、禁止事项

（一）在军用机场净空区升降带（以机场跑道中线为基准，两侧各 100 米的中线

平行线和两端各 100 米处中线水平延长线的垂直线所构成的场地) 上不应有对飞机活动构成危险的物体。

(二) 禁止在军用机场净空区第一、二、三段(从升降带端线的两端开始, 与升降带边线水平延长线以水平面 15% 的扩散率扩展至 3000 米, 并以此宽度延伸到机场净空区边线所构成的限制物体高度的区域, 末端高度 210 米) 和侧净空区锥形面(从升降带和端净空区限制面边线开始, 至机场净空区边线所构成的限制物体高度的区域, 外边线高度 210 米) 内从事下列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活动:

1. 修建超出机场净空标准的高楼、烟囱、铁塔、塔吊等高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2. 从事有人驾驶飞机、动力伞、滑翔伞、飞艇, 升降航模、无人机等航空飞行活动, 应当向当地飞行管制部门提出飞行计划申请, 按照批准权限, 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3.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 必须经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4. 升放超出机场净空区高度标准的风筝及升放孔明灯、燃放高空烟花弹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体和活动;

5. 放飞鸽子等鸟类动物;

6. 从事修建大型变电站、输电网等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效能的活动。

(三) 军用机场净空区内的高楼、烟囱、铁塔、塔吊等高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应按规定在建筑物顶部加装夜间障碍标志灯, 并使其处于良好状态。军用机场附近的强光灯、射灯、液晶显示屏等亮化工程, 在部队组织夜间飞行训练期间, 应处于关闭状态。

三、管理措施

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气象等有关部门, 要严格按照《葫芦岛市军用机场净空区域环境治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中明确的职责分工, 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常抓不懈, 加强巡视和监控, 从源头上治理, 把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营造良好的净空环境。

对违反本通告行为的, 依法给予处罚:

(一) 凡在军用机场净空区内从事影响飞行安全和机场助航设施使用效能活动, 不听制止的, 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

(二) 未经批准擅自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的, 由气象主管机构或

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和《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其他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四、加强宣传

有关县（市）区政府、乡镇（街道）及村屯（社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规定，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治理和宣传工作。

五、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9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发〔2017〕12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 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推进我市残疾人小康进程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到2020年，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基本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残疾人生活得到稳定保障，就业层次和收入水平明显提高，获得的服务更加丰富全面。全社会关爱、支持、帮助残疾人的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更好地融入社会，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二、全面加强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

（一）提升残疾人社会救助水平。对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应保尽保，各地区可结合实际逐步提高重度残疾人分类救助水平。困难家庭中依靠父母、祖（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等其他类似成员供养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可单独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人，逐步改善供养条件。

对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的残疾人，适时提高救助标准和封顶线。对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

疗费用的，应优先给予医疗救助。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对残疾人申请社会救助的，应及时受理并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二) 提高残疾人福利补贴范围和标准。完善并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补贴标准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基本需求相适应，与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相衔接并逐步提标扩面。探索建立老年残疾人福利补贴制度，落实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助政策。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电、水、气、暖等费用优惠和补贴政策。研究制定聋人、盲人在通讯、网络、数字或有线电视等方面特定信息消费支持政策。残疾人福利补贴按规定不列入低保收入计算范围。完善辅助器具适配体系，建立贫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长效机制。继续执行为残疾人免费适配辅助器具政策，优先为就学、就业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争取省支持投入，加大市本级投入，“十三五”期间实现对我市有需求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全覆盖。

(三) 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险制度。探索提高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标准，将三、四级贫困残疾人纳入政府代缴养老保费范围。落实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资助政策，帮助城乡残疾人普遍按规定加入基本医疗保险。探索制定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政策，逐步增加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完善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做好重度残疾人就医费用结算服务。

(四) 改善城乡残疾人居住条件。将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残疾人家庭纳入城镇基本住房保障制度。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各地区在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按照相关要求，对房屋需要修缮和改造的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在现有政策扶持额度基础上增加一定比例，对确实无力自筹资金的残疾人家庭给予倾斜照顾。到2020年，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三、积极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

(一) 落实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政策。建立各级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公示制度，督促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等履行法律义务，带头落实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政策，未达到安置比例的部门、单位新招录公务员或招聘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招聘）残疾人。加大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工作力度，依法推进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工作。依法落实小微企业免征残保金政策，做好残保金代扣代征工作。制定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政策，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按规定给予奖励。进一步明确各项税收优惠及补贴的额度、标准、执行主体及办理流程，鼓励和倡导用人单位优先吸纳残疾人就业。

(二) 扶持残疾人就业和创业。制定盲人按摩和工疗机构集中就业单位资格认定

管理办法，符合条件的机构享受集中就业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建立第三方监管机制，监督审核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情况。搭建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展销平台，继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产品和服务。培育扶持吸纳残疾人集中就业的文化创意产业基地。继续发挥福利企业在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中的主渠道作用。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残疾人。推动残疾人在托养机构内实现辅助性就业，支持兴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并提供设施设备、无障碍改造等资金支持，吸纳更多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实现辅助性就业。

残疾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优先享受国家扶持政策，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为其购买孵化服务。大力扶持残疾人开展网络就业创业，探索符合驾驶和安全运营要求等相关规定的残疾人驾驶员参与网络预约车运营。将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残疾人纳入个体创业扶持范畴。对就业困难残疾人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社会保险补贴。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建立“残疾人创业一条街”，为残疾人提供创业场地。研究建立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保障机制，制定残疾人个体经营场所水、电、暖等费用优惠政策。

(三) 加大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力度。落实好《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辽政办发〔2012〕63号）。把农村贫困残疾人作为重点扶持对象纳入各级政府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和贫困监测体系，各项扶贫措施应优先扶持残疾人。将农村贫困残疾人生活水平提高和数量减少纳入精准脱贫考核指标。依托残疾人就业培训示范基地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帮助贫困残疾人家庭掌握更多实用技术。加大专项扶贫资金扶持力度，落实好扶贫贷款贴息政策，支持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发展和残疾人扶贫对象家庭参与养殖、种植、设施农业等增收项目。组织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优先参与合作经济组织和产业化经营，保障残疾人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流转合法收益。

(四) 强化残疾人就业服务。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信息化建设，与全市就业服务网络互联互通，提高专业化水平。建立各级残疾人就业援助专项机制。全市就业服务网络信息平台应及时发布各类残疾人求职招聘信息。鼓励残疾人自主选择培训项目和培训方式，加强对残疾人职业技能高端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完善职业技能考核评价机制。

四、着力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一) 强化残疾预防、康复等服务。贯彻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大残疾预防宣传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因遗传、疾病、意外伤害、环境及其他因素导致的残疾发生和发展。进一步建立完善残疾人健康档案、实行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免费健康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立健全残疾报告制度、残疾预防

综合信息网络平台和数据库。扎实开展0—6岁儿童残疾筛查工作，建立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与残联组织的信息随报与共享机制。优化整合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降低新生儿残疾发生率，建立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服务体系。加强筛查和诊断，特别是新生儿残疾筛查，有效控制孤独症、脑瘫、重度智力残疾等先天疾病的发生。加大对0—8岁残疾儿童的救助力度和康复扶持，创新康复服务模式，加强康复机构建设，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服务。残疾儿童康复项目实现普惠。建立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制度，提高聋儿助听器、肢体矫治手术，脑瘫、智力、孤独症儿童康复和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标准。落实配套经费，实施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手术、贫困精神病患者免费服药和住院救助等重点康复项目，为城乡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康复服务网络，使残疾人就近就便得到康复服务，落实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职能的通知》（葫卫发〔2013〕287号），将残疾人社区医疗康复纳入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内容。依托社区卫生资源，普遍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站规范建设，力争使基层残疾人康复服务站覆盖到所有村、社区。依托市、县（市）区级医疗机构和专业康复机构建立各级各类康复技术指导中心，指导社区和家庭为残疾人实施康复训练。加大专业康复机构建设力度，市级康复中心要在2017年年底投入使用，扶持各级各类康复机构，增强为残疾人提供专业康复的能力。建立专业康复机构与医疗机构双向转诊制度，实现分层次医疗、分阶段康复。结合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确保残疾人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足额及时到位。

（二）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落实《辽宁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4—2016年）》和《葫芦岛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特殊教育学校要普遍开展学前教育，对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给予资助。积极争取国家学前教育项目资金，扩大残疾儿童受益范围。切实解决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问题，提高残疾人教育普及水平，提升特殊教育教学质量。推行全纳教育，建立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加大残疾学生就学支持力度，落实义务教育阶段贫困残疾学生的资助政策，实施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免费职业教育，探索制定残疾大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的资助政策；对符合学生资助政策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优先予以资助；逐步建立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补助政策；安排一定比例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制定实施国家手语、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完善残疾考生考试辅助办法。提高特殊教育教师和教辅人员待遇水平，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根据有关规定享受特教津贴，在职务评聘、评先评优中给予政策倾斜。提高专业化水平和现代教育、康复训练技术的应用能力，

具有实践经验的专兼职教师比例提高到60%以上，教育教学管理与手段基本实现数字化、智能化。改善残疾人职业教育院校办学条件，探索通过单考单招和注册入学制度，鼓励特殊教育学校中职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三) 强化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城乡残疾人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加强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各地区建成一批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通过社会体育指导员普及一批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建立残疾人优秀运动员选拔培养机制，对在省级及以上赛事获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予以奖励，并帮助解决就学、就业和生活保障等困难。分类开展残疾人群众体育，促进残疾人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市体育彩票公益金中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支持残疾人体育事业。加强残疾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面向低保残疾人发放免费享受公共文化服务的文化低保卡。歌咏、书法、绘画、朗诵、音乐、舞蹈、戏曲等公益性文化活动，要主动设置残疾人便于参与的项目和残疾人主题活动，并提供无障碍设施、手语解说等特殊服务，对市残联网站进行无障碍改造。

(四) 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产业。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形成多元化的残疾人服务供给模式，更好地满足残疾人特殊性、多样化、多层次的需求。制定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制度，发挥残疾人服务行业组织自律监督作用，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统筹规划残疾人服务业发展，培育一批残疾人服务龙头企业，在用地、金融、价格等方面给予优惠，在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给予扶持，支持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以培育推广残疾人服务品牌和先进技术为重点，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加快培养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康复、托养、护理等产品。完善信息无障碍标准体系，将信息交流无障碍建设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逐步推进政务信息以无障碍方式发布、影像制品加配字幕，市电视台主要新闻栏目加配手语解说和字幕。扶持盲人读物、残疾人题材图书和音像制品出版，实施盲文出版项目，开发视听读物，建成并完善市图书馆盲人阅览室，鼓励各地区公共图书馆设立盲人阅览室，配备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和阅听设备；扶持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等方面的知识类、服务类图书和音像制品，以及反映残疾人工作、残疾人事业的工具书、宣传用书和残疾人作家的图书出版；扶持发展特殊艺术，培育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

(五) 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以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护理等服务为重点，逐步建立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实现政府购买服务对扩大残疾人服务供给的放大效应。

(六) 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推进残疾人证智能化工作，与国家和省残疾人人口综合信息系统对接。建立健全残疾人统计调查制度，加强数据安全与使用管理。推进数据研发与应用，形成覆盖全市的综合数据平台。按照信息无障碍标准，加强各类网

站无障碍建设，将无障碍评测纳入政府网站考评范围，逐步推进政务信息以无障碍方式发布。

(七) 加大残疾人权益维护力度。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障、残疾人发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围绕保障残疾人生存权、健康权、发展权等重大问题，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健全和完善残疾人法规规章和政策体系。构建以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提供的司法救助、法律援助为主导，以有关部门、社会力量等提供法律服务为补充的残疾人法律救助体系。健全完善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市本级和各地区全部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各级财政为本级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通过社会化方式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救助服务。建设纳入全国统一的“12385”维权热线、残联系统网上信访工作平台，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维护残疾人合法利益诉求。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增强残疾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形成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依法查处强迫残疾人劳动、不依法与残疾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残疾人劳动保障权益。

五、进一步优化残疾人融入社会环境

(一) 不断强化宣传动员工作。将扶残助残活动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创建活动内容，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和互联网，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理念，在全社会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氛围。鼓励广大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积极参与和融入社会，共创和共享小康社会。

(二)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社会组织通过捐款捐物、扶贫开发、助学助医等方式，为残疾人奉献爱心，提供慈善帮扶。鼓励以服务残疾人为宗旨的各类公益慈善组织发展，采取公益创投等多种方式，在资金、场地、设备、管理、岗位购买、人员培训等方面给予扶持，引导和规范其健康发展。大力培育“积善助残，圆梦行动”系列残疾人慈善公益项目品牌。倡导社会力量兴办以残疾人为服务对象的公益性医疗、康复、特殊教育、托养照料、社会工作服务等机构和设施。

(三) 广泛开展志愿助残服务。健全志愿助残工作机制，完善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对接、服务记录、组织管理、评价激励、权益维护等制度，鼓励更多的人参加志愿助残服务。广泛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助残扶贫”、“手拉手红领巾助残”等群众性助残活动。提倡在单位内部、城乡社区开展群众性助残活动，鼓励青少年参与助残公益劳动和志愿服务。

(四) 加强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新建、改建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严格监管，加快推进政府机关、学校、社区、医院、康复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公共交通等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改造，

积极开展无障碍县（市）区创建工作，逐步推进村镇无障碍环境建设。全面实施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程，到 2018 年，全市完成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推进公共交通工具设施无障碍化，继续实施城区内残疾人免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残疾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给予便利和优惠。城市公共停车场应在便利的位置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位，其数量应不少于停车泊位总数的 2%，对残疾人本人驾驶的机动车免收停车费。鼓励食品药品添加无障碍识别标识。加大残疾人文化科技创新力度，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无障碍应用水平，鼓励开发适合残疾人应用的数字化文化产品。

六、切实加强对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组织领导

（一）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各级政府要将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发挥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职能，及时解决突出困难和问题；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级残联要进一步履行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为实现残疾人小康铺路搭桥。要高度重视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强化职业素质，增强服务意识，更好地服务残疾人。

（二）完善工作保障机制。各级政府要按照支出责任合理安排所需经费。充分发挥公益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作用，形成多渠道、全方位投入格局。有关政策、资金、项目要重点向农村和基层倾斜。

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按照职责和重点任务分工，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开展残疾人小康进程专项监测，督促检查本意见落实情况，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19 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发〔2017〕13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葫芦岛市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2日

葫芦岛市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6〕81号）精神，切实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真正提高政务服务质量与实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

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要求，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推进数据共享，打通信息孤岛，推行公开透明服务，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改善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最大程度利企便民，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共享“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成果。

（二）工作目标

政务服务是指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或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等行政权力和提供公共服务的行为。公共服务事项包括各级政府行政部门、事业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职能，提供的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服务、卫生计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等事项。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国有企业提供的水、电、气、公共交通、通讯、网络传媒等社会公共服务，根据实际情况，可纳入政务服务范畴。

“互联网+政务服务”即搭建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动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最大程度利企便民，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

2017年底前，初步建成全市一体化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并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标准化、网络化水平显著提升。

2020年底前，实现互联网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建成覆盖全市、市级统筹、整体联动、部门协同、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实现与省政务服务平台无缝对接。

二、全面梳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

（一）梳理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全面梳理直接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具体政务服务事项，2017年10月底前，编制完成市、县（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明确事项名称、设立依据、实施主体等。纳入目录的服务事项要区分线上线下办理，线下办理的，要注明未上线原因。依照我省的统一标准，统一规范服务事项名称、政务服务事项编码，实行编码管理，做到“同一事项、同一名称、同一编码”。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市编委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二）规范完善办事指南

2017年10月底前，完成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编制工作，列明办理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注意事项等，明确需提交材料的名称、依据、格式、份数、签名签章要求，并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做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除办事指南明确的条件外，不得自行增加办事要求。（牵头单位：市编委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三）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信息

市本级、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实体政务服务大厅要在2017

年12月前，集中全面公开本地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与政务服务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办事指南、审查细则、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和网上可办理程度，以及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机构名录等信息，实行动态调整，确保线上线下信息内容准确一致。（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审批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三、加快推进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一）建设网上政务服务平台

建设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作为全市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的服务入口，2018年6月底前上线试运行，并纳入政府门户网站框架体系。依据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凡与企业注册登记、年度报告、变更注销、项目投资、生产经营、商标专利、资质认定、税费办理等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以及与居民教育医疗、户籍户政、社会保障、劳动就业、住房保障等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都要纳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在线预约、在线受理、在线办理、在线反馈。2019年12月底前，实现75%的服务事项网上办理。2020年12月底前，实现全部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并与省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牵头单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二）加快政务服务业务系统整合

各地区、各部门已经建设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及业务系统要于2018年8月前，与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整合。未建立平台的，要积极利用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本地区、本部门业务系统。2020年10月底前全部整合至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统一身份认证，提供一站式服务，做到“单点登录、全网通办”，避免重复分散建设。（牵头单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三）提升网上政务服务水平

1. 优化网上服务流程。凡能通过网络共享复用的材料，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凡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其他单位重复提供；凡能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开展在线填报、在线提交和在线审查。积极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签章等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开展网上验证核对，避免重复提交材料和循环证明。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实行一口受理、网上运转、并行办理、限时办结。（牵头单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 创新网上服务模式。开展政务服务大数据分析，把握和预判公众办事需求，提供智能化、个性化服务。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预约查询、证照寄送，以及在线支付等服务。依法有序开放网上政务服务资源和数据，鼓励公众、企业和社会机构开发利用。积极推进平台服务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热线电话、有线电视等延伸。建立健全

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监察体系，对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全流程动态监督。鼓励引导群众分享办事经验，开展满意度评价。（牵头单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3. 推进实体政务服务与网上服务融合。推进实体政务服务大厅使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做到线上线下服务标准一致、无缝衔接、合一通办。完善配套设施，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和审批办理职能全部进驻实体政务大厅，集中办理、一站式办结。加强对单位进驻、事项办理、流程优化、网上运行的监督管理，推进政务服务阳光规范运行。（牵头单位：市审批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4. 推进基层服务网点与网上服务融合。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点充分利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资源，贴近需求做好政策咨询和办事服务，重点围绕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扶贫脱贫等领域，开展上门办理、免费代办等服务。（牵头单位：市审批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17年6月底前，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平台，继续深化完善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专家和场所等资源，加快推进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实现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全流程公开透明和资源共享，2018年9月底前与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五）推进市政府协同办公系统建设

以市政府办公室协同办公系统为基础，不断丰富完善系统功能，并不断向基层延伸。2018年12月底前，实现全市行政办公业务在线协同，并配合省政府办公厅实现全省行政机关办公业务在线协同办理。（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四、推进信息资源共享

（一）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

构建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体系，打通数据壁垒，实现各部门、各层级数据信息交换共享，尤其要加快推进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社会信用等基础信息库互联互通，建设电子证照库和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梳理编制网上政务服务信息共享目录，向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按需开放业务系统实时数据接口，支撑政务信息资源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互认共享。（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二）打造动态市情数据库

围绕市政府决策需要，市发展改革委充分整合投资项目、宏观经济、地理信息等数据资源，建设动态市情数据库，利用各类专业系统和智能分析模型，开展统计分析、预测预警和评估研判，为政府决策提供全面准确便捷的信息服务，并与省政府数据中心实现数据交换。（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五、强化支撑体系建设

（一）建立健全制度标准规范

1. 推进制度体系建设。加快清理修订不适应“互联网+政务服务”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 建立技术标准规范。根据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制定我市相关技术标准，明确平台架构，以及电子证照、统一身份认证、大数据应用等标准规范。（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市质监局）

（二）完善网络基础设施

推进电子政务外网建设，2018年12月底前，实现市、县两级政府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互联互通，并积极配合省有关部门，实现与省电子政务外网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三）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保护

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加强各级政府网站信息安全建设。明确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政府协同办公系统等各平台、各系统的安全责任，开展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等级测评等工作，建立各方协同配合的信息安全防范、监测、通报、响应和处置机制。加强对电子证照、统一身份认证、网上支付等重要系统和关键环节的安全监控。提高平台系统安全防护能力，查补安全漏洞，做好容灾备份。建立健全保密审查制度，加大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数据的保护力度。（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四）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创新应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技术，加强统筹，注重实效，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汇聚城市人口、企业、建筑、信用体系、城乡建设、街道管网、能源环境、市场监管、安全生产、价格监管、专利、遥感、社会治理、应急维稳等数据信息，建立大数据辅助决策的城市治理新方式。在住房、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就业社保、公共服务、市政设施等发展民生服务智慧应用，向城市居民、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提供更方便、及时、高效的公共服务。重点提升交通、水务、电力、

燃气、供暖、物流等公用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实行精细化运行管理。做好分级分类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工作。（牵头单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主任任副组长，市编委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等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葫芦岛市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指导、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

各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狠抓落实，明确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分管领导和部门（科室）。分管领导要做到协调督促，常抓不懈；牵头部门要负责统筹推进、监督协调本地区、本部门“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明确工作机构、人员和职责，建立政务服务部门、信息化部门和有关业务单位分工明确、协调有力的工作机制。

（二）加强考核监督

建立“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绩效考核制度，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大考核权重。市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并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进行公开。发挥媒体监督、专家评议、第三方评估作用，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通过模拟办事、随机抽查等方式，深入了解服务情况，改进服务。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设立曝光纠错栏目，公开群众反映的办事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建立健全奖惩机制，对综合评价高、实际效果好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综合评价低、实际效果差的予以通报，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的依法依规进行问责。

（三）实行政府购买服务

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运营商投资建设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府向投资运营商购买网上政务服务和数据共享交换服务，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四）加大培训推广力度

将“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把面向公众办事服务作为公职人员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既具备互联网思维与技能又精通政务服务的专业化队伍。积极开展试点示范工作，建立交流平台，加强业务研讨，分享经验做法。做好宣传推广和引导，方便更多群众通过网络获取政务服务，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的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责任单位和进度安排，加强衔接配合，认真抓好落实。具体实施方案于2017年4月底前报市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办备案。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发〔2017〕14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指导“十三五”期间我市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加快农业循环经济和新兴产业发展，改善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农民收入，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编制“十三五”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指导意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6〕2504号）及省发展改革委、省农委、省畜牧兽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编制“十三五”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发改环资〔2017〕77号）要求，在分析我市秸秆资源量和综合利用情况的基础上，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秸秆资源和综合利用现状

（一）秸秆资源量

葫芦岛市总播种面积376.8万亩，其中：玉米播种面积251.6万亩，理论秸秆产量125.8万吨。

（二）秸秆综合利用现状

目前我市通过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四种途径，秸秆综合利用率为82.2%。其中：肥料化利用率为27.3%；饲料化利用率为40.8%；基料化利用率为1.7%；能源化利用率为12.4%。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积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焚烧现象得到一定控制，但仍存在部分问题：

1. 秸秆仍是我市山区农村主要生活燃料之一，尤其在冬季秸秆作为主要燃料，其它燃料替代难度较大。

2. 秸秆综合利用企业规模小，缺乏龙头企业带动，没有真正形成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缓慢。

3. 秸秆用之为宝、弃之为害的理念还没有深入人心，资源化、商品化程度低，区域间发展不平衡。

4. 秸秆还田制约因素很多。我市土壤干旱、缺水，加之北方温度低、粉碎秸秆在田间不易腐烂，长期还田可能影响耕种。同时，耕地分散，不集中连片，且坡地较多，机械化程度差。

5. 资金投入严重不足。秸秆综合利用是一项短期投资大、长期见效益的工程。尽管这几年国家推进秸秆还田及综合利用的投入在逐年增加，但尚未形成稳定有效的投入机制，加之各级政府相应补贴和扶持政策滞后，农民和生产企业的积极性没有得到充分调动，制约了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开发和企业的发展。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和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针，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保护大气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和发展循环农业为核心，以全面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为目标，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因地制宜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等多种方式综合利用，促进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农业优先，多元利用。秸秆来源于农业生产，综合利用必须坚持与农业生产相结合。在满足农业和畜牧业需求的基础上，利用经济手段，统筹兼顾，合理引导秸秆饲料化、能源化、肥料化、基料化等综合利用，不断拓展利用领域，推动秸秆向多元循环方向发展，提高综合利用效益。

2. 市场导向，政府扶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政府扶持、农民积极参与的长效机制。深入研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加大引导和扶持力度。

3. 科技推动，强力支撑。推进产学研相结合，整合资源，着力解决秸秆综合利用领域共性和关键性技术难题，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装备和工艺水平。构建服务支撑体系，强化培训指导，加快先进、成熟技术的推广普及。

4.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根据各地种植业、养殖业特点和秸秆资源的数量、品种，结合秸秆利用现状，选择适宜的综合利用方式，选择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建设一批示范工程，扶持一批重点企业，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

（三）总体目标

通过4年时间，在全市六个县（市）区开展秸秆饲料化、基料化、肥料化、能源化综合利用，使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其中2017年90%、2018年92%、2019年94%，2020年达到95%以上。

三、重点领域和建设内容

（一）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

以牛羊标准化小区、规范化饲养场（户）为重点，实施长秆短喂、三贮一化、粉碎压块等技术项目；引导青贮玉米等种植业发展，推进粮改饲；大力推广青（黄）贮、氨化、膨化、发酵技术和直接粉碎饲喂技术，重点引进和推广辽宁祥和农牧实业有限公司秸秆生物项目。2017—2020年全市共建设秸秆生物饲料基地100个，综合利用60万亩。其中2017年10个，2018年30个，2019年30个，2020年30个。

（二）推广秸秆基料化利用

以玄宇食用菌有限公司为龙头，大力开展以秸秆为基料的食用菌生产，引导专业合作组织、种植大户等扩大秸秆食用菌生产规模；推广以秸秆为原料的育苗基质，扩大秸秆基料化利用途径。2017—2020年，预计每年综合利用秸秆10万亩。

（三）推广秸秆肥料化利用

一是大力推广秸秆生物质反应堆技术。计划在2万亩设施农业和3万亩高标准果园开展秸秆生物质反应堆技术，每年递增5000亩。其中2017年预计综合利用秸秆30万亩，2018年预计综合利用秸秆33万亩，2019年预计综合利用秸秆36万亩，2020年预计综合利用秸秆39万亩。二是推进秸秆机械化直接还田。计划每年秸秆还田10万亩。在饲料化和能源化逐步发展的过程中，每年减少秸秆还田量。结合作物品种和区域特点，确定具体可行的秸秆机械化直接还田技术标准，加强农机农艺结合，大力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加大秸秆还田面积和数量。

（四）推广秸秆能源化利用

大力开展秸秆固化成型燃料和高效低排户用秸秆用具。扶持发展秸秆固化成型燃料企业，鼓励就近就地秸秆粉碎压制固化成型；开展实施生物质节能炉、秸秆打捆直燃锅炉、秸秆固化颗粒燃料等技术项目。计划利用4年时间改造乡镇燃煤锅炉为秸秆打捆直燃锅炉100个，预计综合利用秸秆80万亩。其中2017年4个，2018年32个，2019年32个，2020年32个。

（五）开展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

按照就近就地利用原则，在秸秆产地半径合理区域内适当预留田块场地用于建设秸秆收储点，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引进秸秆规模加工企业兴建，或组织专业合作组织、种植大户、农村经纪人领建，收集秸秆自行加工或外销，逐步建立政府推动、企业和合作组织牵头、农户参与、市场化运作的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计划利用4年时间建设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100个，其中2017年10个，2018年30个，2019年30个，2020年30个。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

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农业副市长为组长的葫芦岛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下设办公室在市农委。各县（市）区政府是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责任主体，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层层建立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人，把责任逐级落实到乡（镇）、村、组。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当前秸秆综合利用的各项工作，确保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宣传引导，改变群众观念

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多层次、多角度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大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的扶持政策和利用典型，让企业、农民经纪人和农民合作组织了解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所能享受的优惠政策和具体利用方式，调动各级市场主体利用秸秆的积极性。

（三）加强技术研发，加快技术推广

各县（市）区政府要因地制宜的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方法的创新和推广。积极扶持引导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引进开发先进实用的秸秆收集、储运、利用技术工艺和装备，加快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四）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

一是建立和完善秸秆综合利用的相关扶持政策，对每个膨化饲料点政府帮助协调解决100万元贷款。二是政府协调结合农村低压电网改造（1000-2000万千伏），合理配置供电设施。三是整合环保、农业、能源等相关资金给予支持，积极申报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市。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4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7〕52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严肃相关工作纪律规范相关工作程序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严肃相关工作纪律，规范相关工作程序，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推动市政府各项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评选表彰程序

严格贯彻落实《中共葫芦岛市委办公室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和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通知〉的通知》（葫委办发〔2014〕6号）文件，市级及以上评选表彰活动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市政府报告，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表彰或上报。

二、严肃会议纪律

（一）严格会议请假制度。按照市政府通知要求参加会议，不得缺席或擅自安排他人代会。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应提前履行报告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请假或安排他人代会，并及时将参会人员名单报告市政府办公室。

（二）严肃会场纪律。参会人员一般提前5—10分钟进入会场，关闭通讯工具（或调整到无声状态）。要做好会议记录，不得做与会议无关的事情，无特殊情况不得频繁离席或提前离场。未经市政府办公室同意，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等部门负责同志不得带随员。

(三) 严格执行会议通报制度。对出席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等重大会议情况，市政府办公室将一次一通报，年度三次被通报的单位和个人移送纪检监察机关问责。

三、严格公文报送程序

(一) 报送市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市政府的有关规定。除特殊紧急情况外，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不得越级行文。

(二) 向省政府报送的请示、报告，向市委报送的重要文件，需先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核，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方可上报。

(三) 严守材料报送时间，有严格时间要求的，要在报送时间内完成报送；没有严格时间要求的，要从提高材料时效性角度出发，及早报送，坚决杜绝人为造成的急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1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7〕64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市直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人员安置意见的通知

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葫芦岛市市直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人员安置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日

葫芦岛市市直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人员安置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国办发〔2011〕3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8号）和《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3〕27号）及国家和省行业体制改革有关文件精神，做好市直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人员安置工作，现提出如

下意见。

一、范围原则

本意见适用于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市直事业单位，在转企改制过程中需安置的在编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

在市直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中，人员安置工作应坚持以人为本、内部消化的原则，依法依规保障事业单位人员合法权益，确保职工队伍稳定。

二、人员安置

在市直事业单位转企改制过程中，成建制转企或整体划入企业的事业单位，原在编在职人员全部划转到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实施劳动用工备案，不再按事业单位人员管理。

在市直事业单位转企改制过程中，部分职能和人员划入企业的事业单位，根据市编委核定保留的事业单位机构、职能和编制，按照“人随职能走”的原则，由主管部门确定留用人员，其他人员划入企业，不再按事业单位人员管理。

转企改制时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人员，本人申请并经转制单位批准，可以提前离岗，离岗期间的工资福利等基本待遇不变，由转制单位发放。单位和个人按企业标准继续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时，按照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三、相关政策

(一) 辞退经济补偿。对于辞退人员应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以辞退人员上一年的月平均工资为标准，在该聘用单位每工作1年，支付1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高于当地月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月平均工资的3倍计算。

(二) 自谋职业。对自谋职业、自主创业人员，可享受国家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三) 社会保险。转企改制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有关规定，自转企之日起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按照相关政策办理参保登记、申报缴费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原在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参保的单位及其职工可继续在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四) 离退休人员管理。成建制转企或整体划入企业的事业单位，在转企改制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人员，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管理服务工作由转企改制后的企业负责；部分职能和人员划入企业的事业单位，在转企改制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人员，应继续保留在事业单位，管理服务工作由事业单位负责。

(五) 其他。如国家对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出台统一的人员安置政策，按国家规定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 转企改制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转企改制中人员安置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稳妥审慎做好相关工作。转企改制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要成立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人员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合理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到人，妥善制定人员安置方案并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在转企改制期间要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队伍的稳定性，实行人员冻结，只出不进，做到工作不断、秩序不乱。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严肃纪律，对于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责任人要进行追责并严肃处理。

(二) 在实施转企改制过程中，各有关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注意掌握职工的思想动态，积极宣传引导，准确理解和执行有关政策。对遇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要逐级反映，及时消化，妥善处理，确保人员安置和各项改革平稳推进。

(三)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我市原涉及事业单位改革中人员安置工作相关政策文件同时废止。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7〕66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春季河道垃圾集中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春季河道垃圾集中清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日

葫芦岛市春季河道垃圾集中清理工作方案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春季河道垃圾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17〕28号）精神，切实加强河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春季河道垃圾集中清理工作，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背景及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河湖管理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发表重要论述，指出河川之危、水源之危是生存

环境之危、民族存续之危，强调保护江河湖泊，事关人民群众福祉，事关中华民族长远发展。李克强总理指出，江河湿地是大自然赐予人类的绿色财富，必须倍加珍惜。2016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把制定实施河长制的政策文件列为年度工作要点，决定在全国全面推行河长制，并审议通过《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充分彰显了中央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的鲜明态度。

二、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

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是此次春季河道垃圾集中清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各县（市）区长及管委会主任、乡（镇）长、村长为各级河道垃圾集中清理工作责任人，负责各自行政责任区内河道垃圾清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各地区水利（水务）局长、水利站站长、村水管员为各级河道垃圾清理监督责任人，负责各自行政责任区内河道垃圾清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情况上报。

各地区要成立河道垃圾清理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水利工作的副县（市）区长及管委会副主任任组长，水利、财政、住建、环保、农业、卫生计生等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全力配合各地区完成河道垃圾集中清理工作。其中：水利部门负责垃圾清理工作的日常管理，牵头做好指导、督促、检查和服务以及违法行为的查处和信息报送等工作；环保部门负责河道排污及污水的治理工作；住建部门负责沿河垃圾日常收集与处理，协助做好主要河流的保洁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筹集、保障工作；农业部门负责农业面源污染的防治和沿河畜禽养殖排污的治理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负责配合相关部门组织沿河农户进行卫生厕所改建工作；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对河道垃圾清理不到位的地区进行督查。

市政府成立河道垃圾集中清理工作督导组（以下简称市督导组），对各地区河道垃圾清理工作实施检查督导。督导组组长由市水利局局长担任，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政府督查室等部门派出相应人员参加。

三、工作内容及阶段划分

（一）成立组织，制定方案（4月1日—4月6日）

各地区河道垃圾清理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人员对本行政责任区河道内垃圾堆放情况和现有沿河村镇垃圾来源、管理人员情况、垃圾处理设备设施运转情况进行摸底。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的河道垃圾清理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人、责任区域、工作内容、完成时限、督查机制、奖惩机制和长效治理机制。

（二）全面清理，集中整治（4月7日—5月20日）

河道内现有垃圾必须在5月中旬前全部清理完毕。各地区以行政责任区内主要河流为清理重点，兼顾各支流，从水源地保护区、人口密集乡镇河段入手，突出公路、

铁路沿线河段，由点及面、分批启动、合理统筹、彻底清理。重点河段、重要区域由主要领导负责，保证有效利用车辆设备，合理调度使用各项资源。对不同种类垃圾要分类进行处理，清理、运输、填埋（焚烧）等各环节要严格按相关规定处理，防止处理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市督导组随时对各地区垃圾清理工作进展情况和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4月7日起，各地区要通过水利系统每周五15时前向市水利局填报《春季河道垃圾集中清理工作进度周报表》（附件2）和河道垃圾清理工作一周小结（包括本周清理进度、出动人员设备数量、累计完成进度、突出事迹、重点难点问题等，同时上报具有代表性的垃圾清理现场的电子版照片）。

（三）检查验收，总结上报

4月20日起，市督导组根据各地区垃圾清理工作进展情况，对完成垃圾清理工作的河段分别验收，完成一处、验收一处，对清理不彻底、处理不合格的直接督促整改。对出现问题较多的地区，市政府督查室要进行问责。5月25日前，各地区将河道垃圾清理结果汇总上报。

（四）巩固战果，建立机制（全年）

河道内现有垃圾清理工作完成后，市督导组将不定期组织“回头看”，对各地区清理工作进行抽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彻底清理河道内垃圾的基础上，还要进一步完善相应机制，防止反弹。

一是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加强对沿河群众的宣传教育，及时宣传成功经验和做法，营造群策群力、共同监督、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是各地区要把乡、村两级基础工作落到实处，设置合理的垃圾点、垃圾站并指派专人负责监督群众向指定位置丢弃生活垃圾。

三是切实解决沿河村镇的垃圾转运和后续处理问题，重点解决管理人员、转运车辆、处理场地及资金保证等问题。

四是各级河道管理部门、水利站、村水管员要各司其职，对本级管辖范围内的河道垃圾情况做到及时了解、发现、处理、上报。特别是乡水利站长和村水管员要负起责任，对向河道内倾倒垃圾的行为坚决予以制止，并及时将情况进行上报。对工作不力的水管员要坚决予以解聘，并结合扶贫帮困，选聘认真负责、吃苦耐劳、年富力强的困难群众充实到村水管员队伍。

五是加大执法力度，对造成污染、形成危害的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对危害较大的乱堆乱倒垃圾行为追究其法律责任；环保部门要对造成河道水质下降、形成污染的企业进行查处。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

河道垃圾清理工作是全面推进河长制和碧水工程的重要内容，是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大力度做好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在清理过程中，各地区要做到情况清楚、有的放矢、稳步推进、确保成效，积极统筹域内各类资源，确保入汛前完成清理工作，防止污染物随河水扩散造成更大危害。

（二）部门协作，形成合力

河道垃圾清理工作是河流生态环境保护和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一部分，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全省农村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将河道垃圾清理与河道生态建设、宜居乡村建设、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相结合，合理整合资金及保障力量，相互支撑、形成互补，积极解决问题，坚决杜绝推诿扯皮，确保河道垃圾清理工作顺利推进。

（三）彻底清除，长效治理

河道垃圾清理是一项顽疾，尽管在历年清理工作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投入了一定的财力物力，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但依然没能根治。要想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难题，必须以当地政府为主体，充分发挥基层管护体系作用，把保持河道生态环境作为一项系统工程、长期工程来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摸清情况、加强管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做到有效疏导，不仅要河道内垃圾乱堆乱放情况进行及时清理，还要着力解决农村垃圾去向问题，更要立足长远，探索垃圾无害化处理方式，真正建立以县级政府为主、乡（镇）政府为支撑的常态化长效管理机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7〕71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重要工作事项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市政府重要工作事项报告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4日

市政府重要工作事项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加强重要工作事项管理，确保市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要工作事项，科学谋划部署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要工作事项报告应遵循“一事一报、实事求是、及时准确、逐级上报”的原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向市政府报告；各副秘书长向分管副市长和秘书长报告；各副市长向市长报告。除急办事项和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得越级报告。

第三条 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一）我市范围内发生的或与我市密切相关急需处置的较大及以上突发性事件，

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

(二)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重要指示批示、决策部署、会议精神过程中的重要情况。

(三)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中省直部门(单位)对我市相关工作巡视、督查、检查、调研、考核等情况。

(四) 国家部委、省直部门制定出台的重大政策措施、批复我市的重大规划及项目情况。

(五) 市政府全体(扩大)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议定的重要工作落实情况,市政府领导交办的重要工作进展情况。

(六) 各部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涉及我市的经济数据、重要政策落实、重要工作推进等情况。

(七) 涉及全市性工作的重要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建设、重要资金安排等情况。

(八) 季度、年度工作总结及阶段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九) 以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评选表彰活动,向上级部门申报推荐的省级及以上荣誉情况。

(十) 外出学习考察、招商引资等活动情况。

(十一) 其他按规定应报告的重要工作事项。

第四条 报告要求:

(一) 重要工作事项报告要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市政府。

(二) 遇紧急情况可当面或电话向市政府领导报告,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事后补报书面报告。突发事件,按照应急管理规定报告。

(三) 各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负责本地区、本部门重要工作事项报告工作,审签上报的有关文件。主要负责同志外出时,由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签发重要工作事项报告。

(四) 一、二、三季度及年度工作总结分别于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1月20日前报告(任务指标统计数据未出的,可以进行预测)。

(五) 其它重要工作事项,要按照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通知(包括文件通知、电话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没有具体时间要求的,要本着提高行政效能,确保工作时效性的原则第一时间报告。

(六) 重要工作事项报告内容要实事求是、条理清楚、言简意赅。

第五条 市政府办公室应急办负责突发事件的受理;文电科负责各地区、各部门重要工作事项上报文件的受理,按照有关程序呈送市政府领导阅示;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重要工作事项报告工作督办检查,不定期通报重要工作事项报告制度执行情况。对出现瞒报、迟报、谎报、误报或越级上报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7〕74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加快发展农业农村新业态培育新动能 助力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加快发展农业农村新业态培育新动能助力脱贫攻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9日

葫芦岛市加快发展农业农村新业态培育 新动能助力脱贫攻坚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发展农业农村新业态、培育新动能，鼓励支持城市大众到农村投资创业、兴业、领业，助力脱贫攻坚，促进全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以乡镇为抓手，加快把城市资金、人才、技术引入农村，实现城市资本与农业农村资源高效对接，大力发展农业农村新业态，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加快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进程，推动全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再上新台阶。

二、基本原则

（一）规划先行原则

要依据本地区农业农村资源要素，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科学编制引入城市资源，发展农业农村新业态规划。

（二）多元带动原则

鼓励支持城市工商企业、城市大众投资农业农村，承租承包农业资源创办合作社，带动农民致富。鼓励公职人员到农村认领、消费及承租承包农业资源创办合作社，带动农民致富。

（三）不与民争利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自愿、有偿原则，投资主体在不损害农民利益的前提下，坚持依法依规，获得收益回报。

（四）绿色发展原则

大力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促进人与自然、经济社会和谐可持续发展。

（五）助力脱贫攻坚原则

面向贫困人员、脱贫乡村，优先发展农业农村新业态，为实现 2020 年全面脱贫奠定坚实产业基础。

三、目标任务

到 2017 年末，每个乡镇要形成 1 个以上农业农村新业态，确保 60 个脱贫村都要引入 1 个以上能人，因地制宜发展新业态。2018 年，实现未摘帽贫困村新业态全覆盖，力争每个村形成 1 个以上新业态，每个县（市）区形成 1 个农业农村新业态集聚区，建成 1 个认领农业典型、1 个省内农业结构调整典型、1 个特色小镇样板、1 个省内宜居乡村样板、1 个农产品加工园区、1 个“互联网+”农业线上平台“六个一”工程，全市农业农村新业态全面发展，农村贫困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全省平均线标准，我市农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四、发展重点

（一）认领农业

以果树、粮油、蔬菜、畜禽、水产品、花卉、古树等可认领的生产要素为对象，大力发展认领农业，实现农村对城市、土地对餐桌的直接对接，提高农民收益，确保为认领者提供安全放心的农产品。

（二）体验农业

鼓励公职人员到农村居住，进行以观赏农作物、习作农艺、农耕活动等为内容的农作体验，以展示农具、操作农具等为内容的农具体验，以亲近动物等为内容的家禽家畜体验，呼吸新鲜空气，感受农村田园乐趣，并将城市先进理念传教给农民。

（三）休闲旅游农业

充分发挥乡村各类物质与非物质资源富集的独特优势，利用“旅游+”“生态+”等模式，推进农业、林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打造各类主题乡村旅游目的地，大力发展观光采摘、农家乐、古镇村落、民俗村、库塘垂钓、生态餐厅、农家大院、旅游产品等休闲旅游业态，发展富有乡村特色的民宿和养生养老基地。

（四）创意农业

有效将科技和人文要素融入农业生产，进一步拓展农业功能、整合资源，融生产、生活、生态为一体，重点发展特色种养、田园景观、农食文化、农耕文化等创意农业，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高农业附加值。

（五）领办创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发展高标准设施农业、高效精品果园、规模畜牧养殖、现代水产养殖、花卉种植等高效现代农业，领办创办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六）一二三产业融合

围绕粮油、畜牧、蔬菜、果品、水产品，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形成规模和名牌产品；大力发展农村二产来料加工业，加快农村劳动力就地转移；大力发展“互联网+”农业；充分发挥城市经纪人作用，规模销售农产品，解决销售困难问题。

五、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

3月24日—4月1日，召开全市动员大会，全面部署工作。各县（市）区要成立工作推进组织，制定工作方案。

（二）调查摸底阶段

4月2日—4月15日，做好资源普查，编制乡镇资源目录，制定引入城市资本项目规划，以县（市）区为单位上报至市农委，集中在农业信息网站（网址：<http://nw.hld.gov.cn>）发布。

（三）农企对接阶段

4月16日起，县乡两级要制定对接推进方案，大项目需制定推进服务措施，指定专人负责跟进服务。各县（市）区自行采取会议对接、实地对接等方式，把新业态项目落到实处。县乡每半个月上报对接工作进展情况，市每季度调度1次。

（四）总结交流推广阶段

各县（市）区要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在7月初召开总结经验交流推广会，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加快农业农村新动能更好更快发展。

（五）开展主题月活动

1. 认领农业主题月活动。从4月16日-5月16日，开展认领农业主题月活动。
2. 体验农业主题月活动。从5月17日-6月17日，开展体验农业主题月活动。
3. 产业带动主题月活动。从6月18日-7月18日，开展产业带动主题月活动。

各新闻媒体要围绕三个主题月活动，密集报道，系列报道，追踪报道，及时宣传好项目、好做法，营造浓厚氛围，加快农业农村新业态发展。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市加快发展农业农村新业态、培育新动能，助力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委，负责统领、项目资金整合和督导工作。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组织并建立农业农村资源项目库。县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负主要责任，乡镇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负主体责任。建立市县农业干部交流制度。进一步转变发展观念和工作方式方法，认真落实“三严三实”要求，狠抓各项工作落实。

（二）加强政策扶持

整合市级各部门涉农财政资金，以奖代补，支持农业农村新业态发展。在用地、用水、用电等方面给予支持。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省支农资金，支持农业农村新业态发展。加强软环境建设，为投资主体搞好服务。各县（市）区也要制定相应政策，发展农业农村新业态。

（三）加强科技支撑

充分发挥市县农业、科技等部门作用，积极引进和培养科技人才，加大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能源、新工艺等推广应用力度，为投资主体排忧解难，促进农业农村新业态发展。

（四）加强考核评价

建立健全考评机制，将六大农业农村新业态建设发展情况，纳入市政府对县（市）区政府工作绩效考核。定期对各县（市）区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予以通报。建立表彰机制，对加快发展农业农村新业态、培育新动能，助力脱贫攻坚工作先进的县（市）区、乡镇、村、投资企业和个人，市政府将在每年全市农村工作会议上进行表彰。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7〕89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民心网民意诉求办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畅通群众诉求渠道，进一步树立为民服务意识，有效发挥民心网监督服务作用，推进我市民心网诉求办理和网络回应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

民心网民意诉求办理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各地区、各部门主要领导要加强对民心网工作的领导，及时批办、督办民意诉求难点、热点问题，关注本地区、本部门的诉求办理结果，重视省、市两级民心网内参和通报。

二、健全工作体系

各地区民心网和群众诉求办理任务重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工作体系。一是成立民心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综合协调本地区、本部门民心网工作。二是建立专门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要选配文字功底深、协调能力强、善于做群众工作、有强烈责任心的工作人员充实到工作一线，适应诉求办理工作需要，理顺民心网工作人员待遇。三是梳理现有工作网络。针对基层人员变化较大问题，重新理顺工作网络，进一步落实岗位责任。四是继续开展民心网联网点拓展工作。与群众利益联系密切的部门、单位要完成与民心网联网，同时把乡镇、街道作为各地区的延伸，实现与省民心网联网，拓宽网络覆盖面。通过联网系统，实现群众诉求问题直达责任

主体，快转、快办群众诉求问题。

三、完善工作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并强化日常监测检查制度。通过市政府办公室下发的“民心网每日快报”，及时发现本地区、本部门日常办理工作中的问题，重点研究，及时解决。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针对责任主体不清、疑难、复杂的诉求问题上会研究，剖析问题成因，落实责任主体，推动问题解决。建立月“回头看”制度，对完成民心网工作较差、成绩落后的地区和部门重点督办，责令整改。建立退件审批制度，规范退件审批流程。提出的退件申请要经由本地区、本部门主要领导同意上报市民心网，并按照省民心网相关规定进行退件。建立专家库制度，聘请本地区、本部门的业务骨干，作为民心网专家直接纳入市民心网专家库。由专家对民心网上出现的疑难件、低星件进行会商提出进一步解决办法，提高办件效率，提升办结质量。建立常态化的诉求问题与媒体共享机制。对办理情况好、群众满意率高的诉求，由各地区、各部门民心网推荐，由市民心网负责联系媒体向公众进行推送和宣传，鼓励争先创优。建立约谈和追责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对办理不力的单位领导或科室负责人进行约谈。对经三次民心网通报及约谈后仍拒不改正的单位负责人和具体承办人员，市政府办公室将提请纪检监察部门追责。

四、提高办理质量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民心网诉求办理考核指标和有关要求，规范办理流程，确保群众满意率不低于95%；0星占比不高于10%；直接回复占比不超过15%；平均办理天数控制在25天以内；诉求按时反馈率、群众不满意留言按时回复率、值守率、督办件和内参件按时反馈要达到100%。无正当理由不得出现5星以下件，对已经出现的5星以下件要及时梳理，分析原因并重启调查程序，进行二次办理，二次办结后要及时完善报告进行补报。对评星结果有疑议的要在评星之日起30日内向省民心网申请评星复议或补充报结。

五、定期督办查处、通报考核

市政府将民心网诉求办理和网络回应平台的回应情况，纳入对各地区、各部门的绩效考核。市政府办公室对政民互动差评件、诉求5星以下件实行每日快报，并按月对诉求办理工作总体情况进行通报。市民心网将加强对各地区日常办理工作的监测，对于诉求积压、无理或未经主要领导同意退件、0星占比超过规定、值守率不达标、低星及差评件等情况，在预警提醒后仍然不能改进的，将以专报形式报告市政府，并在全市通报。对推诿扯皮、消极应付、效率低下、对待群众态度恶劣、对群众反映问题不进行调查，经提醒后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市民心网将根据情况以案件线索形式提交市县两级纪检监察部门查办。

六、明确督办重点

各地区、各部门要将诉求办理过程中存在的超期不报、久拖未决、群众不满意等问题及时报告主管领导，协调有关部门监督督办，限期整改。对经多种努力仍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形成报告，经各地区、各部门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报市政府。对于热点、难点诉求解决不及时、不到位，群众意见较大、影响经济发展环境的问题，由市营商环境监督管理局挂牌督办。

七、狠抓业务培训

一是积极参加省民心网组织的培训。二是对本地区、本部门承办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结合省民心网绩效考核指标的调整，使具体承办人员掌握工作制度、熟悉办理流程和考核指标，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宗旨意识和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激发工作人员的办件活力。

八、参与民心网各项活动

各地区、各部门应及时关注并积极参与民心网组织的各项活动，如为民办事大擂台、重视民生好领导、优秀办件人、民心微电影等。通过参与以上活动不但有助于提升我市民心网办理成绩，同时也通过民心网向外展示政府各级部门为民办事的成果，加强群众对民心网工作的关注度，进一步拉近群众与政府的距离。

九、提高保密意识

在民心网诉求办理过程中，要强化保密意识。严禁泄露诉求主体信息，一经发现并查实，追究办理单位及主管领导责任。对于因泄露信息造成诉求人上访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2日